

花蓮縣 112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暨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三款。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
- (三)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項目 2-1-3)

二、實施目的：

- (一) 瞭解本縣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協助各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二) 增進本縣無障礙環境改善系統業務承辦人員無障礙環境相關理念與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玉里國小)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30-16：30。
- (二) 地點：線上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wsi-dccb-yzu>

五、參加對象：

- (一) 預計申請 113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二) 本學年度初任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或總務主任之人員。
- (三) 其他對此主題具興趣之相關人員。

六、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演講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	------	------	--------

112.04.20	13:30-15:30	花蓮縣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表填寫實務	國立東華大學 楊熾康教授
	15:30-16:30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操作及申請作業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蔡逸勳輔導員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九、預期成效：2-1-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提升本縣無障礙校園環境

相關人員相關知能並落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